向中心聚焦 为大局出力

助力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

奋进新时代勤力同心，振兴新突破实干担当。

铭记职责、感恩奋进。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与市委同轴运转、同频共振，围绕中心大局，服务经济发展，锚定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目标，加大监督力度，创新机制方法，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合力推动。亮出“硬招实招”，汇聚助推之力，展现人大作为，以高水平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扣中心，齐发力。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拼经济促发展上实现新提升，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鲜明主题，推动代表主体作用发挥，帮助企业解难纾困，保障民生福祉，搭建履职“大舞台”，唱响经济“大合唱”。

从2023年2月开始，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了7个工作组，以“人大方式”，助力全市“拼经济促发展”。先后下发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拼经济促发展、确保一季度开门红活动实施方案，继续做好走访代表企业、助力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的通知及第二阶段活动实施方案。各调研组深入代表企业和重点企业，问生产、问招工、问营销、问产品、问项目，深入了解制约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并采用现场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把问题找准、把情况摸透。调研走访活动实现从年初到年末的全过程监督、从代表企业到全市重点企业的全域覆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同步组织开展了调研走访活动。2023年，市人大7个工作组共实地走访393个企业，召开46场座谈会，电信息产业包保，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事关长春振兴发展的主动权。自2023年6月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王志厚包保全市光电信息产业以来，常委会上下凝心聚力，深入企业调研、精准问诊把脉、拜访科研所、考察对标先进，致力于做好、做优、做足光电信息产业发展大文章。

长春市人大调研考察组先后走访了长春新区、中韩示范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光电信息企业56家，调研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科研院所，推动校地合作、城校联合、政产学研金深度融合。为借鉴经验，组织赴武汉、深圳学习光电博览会办展经验，以学促干，深入推动光电信息产业合作对接。在市人大的谋划推动下，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协助支持下，《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及“一二条”等系列产业支持政策顺利出台，从企业融资、营商环境、资金人才等方面，切实为光电信息产业发展解难题、谋发展、强动能。

服务施而不息，发展用心用力。

在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的密切推动下，全市光电信息产业企业联盟、基金联盟、科创联盟、专家委员会等相关机制有条不紊地组建、完善、运行。首批进入企业联盟已超100家，包括重点光电企业、研发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覆盖范围广泛。同时，域内外天使（创业）基金、投资企业22家组建了基金联盟，全省17家高

2023年11月10日，长春市光电信息产业企业联盟基金联盟正式成立。

市、区两级人大总计走访886个企业，收集问题630个，建议389条，走访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在常委会历史上尚属首次，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校院所纳入了科创联盟，确定23名院士加入了专家委员会，打造高层次、高质量、高价值的互动平台。以高效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让部门、人才、资金、项目、科研等资源要素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富有动力、充满活力的光电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找准着力点、切入点，积极作为，勤力而为。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包保督导长春新区，在强信心抓发展上激发新活力。王志厚多次率队赴长春新区开展督导调研，与新区及高新、北湖、空港开发区的负责人一起，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共同研究具体落实举措，逐一产业、逐一企业、逐一项目去寻找保障新区发展的支撑因素，逐项找准当前和潜在的关键支撑点，推动长春新区通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朝着打造东北最具产业高度的经济发展主阵地、最具增长热度的新赛道有成爆发地、最具创新浓度的产业创新策源地不断迈进。

扬优势，聚合力。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深化市州对接合作新步伐，全年累计开展各层次实地对接活动100余次。

王志厚带领部分市直部门、开发区、企业、科研院所负责同志，先后赴延边、白城、松原、通化四地开展实地对接合作，走访调研对接合作项目，分别召开企业家项目对接恳谈会和对接合作座谈会，多次专题调度对接合作工作，研究拓展对接合作路径及空间。

中科院长春分院及光机所、应化所、地理所积极参与，围绕各市（州）独特资源优势，落地中科院东北地理所“双季双优”种植模式推广项目、中科院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项目、应化所生物降解地膜项目、植物康航优质葡萄新品种培育项目，推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长春市龙头企业、开放平台也与各市（州）充分结合，在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及深加工、医药健康、文化旅游、科研转化、基础设施、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

目前，长春市与各市（州）已经建立主要领导常态互访机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和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共开展3轮24次实地对接，长春市5个国家级开发区与各市（州）结成20组对接合作关系，共同谋划的合作项目总数达到362个。

扛使命，展作为。

重大项目堪称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动力源”“加速器”。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战略选择，作为助力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重大项目视察，在提实效促监督上取得新突破。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部分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这是近三年来开展的首次集中视察活动，实地踏查8个县（市）区、开发区共24个重大项目，详细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视察结束后，常委会形成了《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情况的报告》上报市委，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人大力量，并通过人大监督来推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力向好、进中提速、量质齐升。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

新的一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大事、群众关心的要事、改革发展的难事，坚持干字当头、保持奋进姿态，以实干作答，以监督护航，奋力谱写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关键篇章。

依法履职促发展 担当尽责有作为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综述

写在前面

一年砥砺奋进，一度春华秋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全程。新征程上满怀信心开新局展新貌，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至关重要。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围绕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目标，用心用力履职尽责，书写下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尽责拼发展，争先擎高峰。

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大事要事上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助力全市“拼经济促发展”，帮助企业解难纾困，保障民生福祉，及时通过立法、监督、决定等，推动解决了一大批问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在各斗作为中见现了“人大承诺”，在聚力助力中育献了“人大力量”，在争先突破中书写了“人大华章”，全市人大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实现了新突破、取得了新成效。

推进立法、强化监督、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推动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保督导长春新区、深化市州对接合作、扎实推进重大项目视察……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中心，汇聚助推之力，以求真务实的作风，使出“硬招实招”，展现人大作为，以高水平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场场创新实践、一回回审议表决、一份份建议意见、一次次调研监督，无不镌刻着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的实干担当，时代赋予的初心使命，在奋斗中彰显；省会长春的美好画卷，在实干中舒展。

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目标激发新动力。

回首过往，皆为序章，人大工作永远在路上。新的一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昂扬的姿态、坚实的脚步，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息，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而努力奋斗！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6件、修订地方性法规1件、修改地方性法规4件……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交出了一份厚重的立法成绩单。

成绩的背后，是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事关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难事，推进高质量立法，迈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坚实步履。

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力提升立法水平

立法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共同意志。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地方立法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市委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均由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本届以来，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统筹加强了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法规。

数量多、分量重、质量高、节奏快、效果好，这是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呈现出的特点，地方立法工作水平在不断提升。

参加法规立项选题：对立法计划实施提出要求；参加重要法规的调研、座谈、论证、修改；视察并推动普阳街道等立法联系点的升级改造；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成为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的重要保障。

在提高质效上下功夫，让法规体现长春特色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一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效果导向，紧扣长春振兴发展实际，聚焦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难点，不断增强立法针对性、实效性，立人民需要的法、管用的法、接地气的法。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按照“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立法技术要求，在提高质效上下狠功夫，统筹加强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城市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紧跟时代步伐，突出地方特色，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2023年9月6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在南关区民康街道九圣祠社区现场征求群众意见。

优化营商环境，破解发展难题。制定《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针对阻碍营商环境建设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从构建营商环境良好生态、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权根有力的监督保障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制定了《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把乡村振兴的目标、原则、任务、要求等转化为制度规范，为乡村振兴点燃“法治引擎”。

聚焦城市建设，赋能城市发展。制定了《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督管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强化防灾减灾，筑牢安全防线。修改了《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对规范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形象。修订了《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对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紧盯群众关切，保障改善民生。制定了《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

开展法规清理，维护法制统一。2023年，经清理，打包修改了《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净月潭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域协同立法开门立法，让法规载满民意

随着时代的发展，创新已成为时代的主题。对于立法来讲，也概莫能外。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开门立法，既进一步丰富地方立法形式，又让法规载满民意。

同步立项、同步审议、同步批准、同步施行……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和四平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就辽河流域水环境协同保护进行立法，制定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共同破解辽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难题，助推区域协作可持续发展。

记者了解到，这是长春市第一部区域协同立法。《条例》从协同立法、协同规划、联合执法、联动清河、协同机制、协同宣传、协同司法、协同监督等方面对协同保护做出规定。同时，针对长春市辽河流域保护存在的问题，对农村污水治理、再生水循环利用、环境修复、绿色生产等方面也做出规定，有力回应辽河沿岸人民群众的期盼，破解了跨行政区域河流协作保护机制缺失问题，成为地方立法形式的有益探索。

立法根植于民意的土壤，才能更有力量。

2023年2月16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3年立法计划实施推进会。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方案》，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方面便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

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每部法规草案都送全体代表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或者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充分发挥全市204个人大代表之家、2170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有序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

丰富和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每部法规草案都在长春日报和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刊登，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现场征求群众意见。

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每部法规草案都要组织召开立法顾问会、专家论证会，听取并吸纳他们的意见。2023年，专家学者共参与了11件法规的论证，提出600多条修改建议，其中80多条被采纳。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本届人大常委会在全市各县（市）区共设立了19个立法联系点参与全部立法项目的征集意见工作，实现了市域全覆盖，共提出500余条意见建议，其中30多条被采纳。

此外，他们还在长春市图书馆举办“人民讲堂”地方性法规系列宣讲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读，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立法接地气、聚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计划先行，才能谋定而后动。

结合五年立法规划，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已科学编制出2024年立法计划。在新的征程和起点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开创长春振兴发展率先实现新突破跨厉奋发、笃行不息。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图为南溪湿地公园。马立明 摄

实干结硕果 为民谱华章

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监督工作

心头是百姓冷暖、民生福祉；肩上是法定职责、使命担当。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题主线，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不断强化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成效显著。

服务中心大局 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

一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全市发展大局，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突破口，认真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开展视察调研，在打好打赢振兴突破攻坚战中充分体现了人大担当。

聚焦职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经济稳增长、制定助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1+8+N”方案。常委会组成了个调研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倾听企业呼声，帮助解决问题。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就全市24个重大项目开展集中视察，并提出12个方面具体视察意见；深入中铁·长春博览城、卓谊生物等18个包保项目单位，协助解决各类问题。同时，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招商引资，促进招商项目投资落地。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工作监督，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全力保经营主体、稳经济增长。

紧盯管好用好“钱袋子”。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部门、开发区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审查。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晒出“明白账”。持续完善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

聚焦创新驱动 赋能长春创新发展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

一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在全市开展《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调研科技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以有效监督助推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

为保障《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落地生根、发挥作用，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实地检查、随机抽查38家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平台企业，委托各县（市）区、开发区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自查。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20余人次，召开座谈会10余次，开展企业问卷300家，电话问询120家，收集问题24条、意见建议56条，形成调研报告3篇。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还对全市近三年来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研，跟踪科技资金奖补政策落实效果，分析科技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掌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推动政府加大科技专项投入、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023年，还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助力乡村振兴 绘就乡村幸福画卷

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是东北的首要担当。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加快县域经济大发展”“种好地、办工厂、乡村面貌大变样”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走乡村、抓三农、促振兴”专项行动，先后就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情况、农业科技创新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持续跟踪监督全市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情况。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长春市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权限、范围、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审查。先后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粮食和物资储备情况等专项报告，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农业领域专家、委员，实地察看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推动了长春市粮食生产能力、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同时，深入学习贯彻“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就长春市乡村建设行动情况开展专项视察，全面、准确、系统了解全市乡村建设行动进展情况，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情况的报告，以实际行动助力打造美丽乡村的长春样板。

强化监督质效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一年来，长春市常委会深入开展法官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公安机关工作，开展贯彻实施“八五”普法情况检查，推动全市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不断浓厚。

推进智慧法务区建设。对长春智慧法务区“五庭”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实地查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长春互联网法庭、破产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和金融法庭，听取市法院工作汇报，并组织座谈交流，提出视察意见。

开展《法官法》执法检查。自2023年5月开始，历时1个月对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全市16家两级法院开展全覆盖检查，着重加强对法官履职情况的监督，支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权利，助推法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推进社会治安能力提升。积极邀请代表参加走进公安、了解公安活动，组织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200名、群众代表100名参加市公安局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暨警营开放日联谊会。调研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督促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通过实地检查、查阅书面材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全市“八五”普法工作进展，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质效，形成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社会氛围。

站稳人民立场 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心系民生，积极反映群众诉求，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推进“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年初制定专项督办方案，月调度、季报告、年总结，全面了解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市政府的报告，促进各项民生实事“开花结果”。

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双减”政策落实，开展中小学校立德树人教育、幼小科学衔接情况调研。调研《教师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提出完善多方联动机制、深化家庭教育工作等对策建议。

推进“健康长春”建设。连续两年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调研，检查实现11个县（市）区全覆盖。开展《长春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立法调研，配合省人大视察全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情况。

推进保障房和二次供水工作。听取审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城市二次供水情况专项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强化设施改造力，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保障供水充足、安全、高效。

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对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实地踏查朝阳、宽城、绿园、长春新区等地的部分街道、社区，并座谈听取市民政局、街道、社区、“三长”的汇报和意见建议，推动条例更快更广更实得到宣传和实施。

展现新作为 助力新突破

落实“44334”工作思路激发人大代表内动力

时间是客观的见证者，携刻着前行的足迹。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进长春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44334”工作思路落实，把代表工作置于振兴突破整体工作中，激发人大代表内动力，展现人大代表新作为。

建好“家站”平台 基础建设实起来

欲筑宜者，先治其基。“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家站建设“12345”系统工程，即贯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条主线；实施线上线下两个结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项原则；打造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代表履行职责的好平台、代表学习交流的好阵地、国家机关听取代表意见的好场所“四好”家站；�括展体察民情、汇聚民智、民主会商、依法监督、学习交流五大功能，畅通了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2023年8月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推进会，总结推广全市人大代表家站建设经验做法，对加快推进人大代表家站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效运行作出部署安排。9月中旬，制定全市人大代表家站建设清单和代表进家站进站清单，进一步对家站建设和进家进站工作作出指导。

建成“人大代表之家”20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2170个，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已实现全覆盖……长春市各级人大组织把家站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落实，推动全市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长春市人大选委主任委员鞠国彬告诉记者：“我们认真落实常委会‘持续跟踪推进，一抓到底，务见成效’的要求，强化督查指导，定期调度，取得了较好成效。”

据了解，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求，长春市已建成家站均达到了有场地设施、有规章制度、有活动计划、有学习资料、有档案资料、有信息公示、有专人负责、有网络平台的“八有”标准，并同步建立了学习谋划、履职活动、联系群众、述职评议等制度，创建了一批小微企业金融超市、代表普法课堂等特色项目，开展了“问需求、解难题、保生产”“邀访代表企业”等活动，涌现出长山花园社区“四步议事法”等一批工作品牌和鸿城街道“圆桌议事会”等先进做法。

2023年以来，长春市各级代表累计进家进站6万余人次，联系服务群众超10万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000多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634个，为群众办实事347件，帮助企业纾解难题266件。

强化队伍培训 履职能力强起来

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大代表履职管理机制，是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必然要求；只有持续深化代表履职学习，才能不断提升代表队伍“战斗力”。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形成了代表履职管理“三个一”工作机制，即规范代表履职档案的“一档”机制、开展代表述职评议的“一述”机制和加大代表履职考评力度的“一考”机制。市人大常委会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业务指导，实现信息共享，将代表参与不同层面、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履职活动情况，形成全面客观的代表履职电子档案，使评价体系更科学精准。同时，依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本年度履职情况、联系群众情况、进家进站情况向原选举单位述职，由原选举单位根据代表述职情况及履职档案，对代表履职进行百分制量化考核评价，有效激发了代表的责任担当意识和主动履职意愿。

素质能力决定作用发挥。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学习和培训必不可少。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代表队伍“战斗力”。

2023年5月中旬，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在延边州举办了两期专题培训班，近400名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参加培训。在讲授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解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等课程的同时，实地考察了延吉、和龙、图们等地加快对外开放和推进城乡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思之深，行之笃。通过培训，代表们进一步增强了思想认识，提高了工作站位，拓宽了履职视野，提升了履职能力。

“通过参加培训，使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做好一名代表、如何履行监督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长春市人大代表韩丽萍表示，培训提高了理论水平，拓宽了知识视野，提升了综合素质。

加强服务保障 作用发挥大起来

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将注重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切实加强服务保障，找准代表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2023年以来，组织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5人次，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6次，市本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调查、调研1000余人次。

实施“双联系”系统工程。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工作方案，注重联系对象的广泛性、联系内容的针对性、联系方式的多样性和联系成果的时效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390余人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机制，收集的60多条代表建议反映后均获办理和答复；市本级人大代表确定重点联系群众对象8600余人，累计联系群众超10万人次。

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广大代表回选区进社区、到“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亮身份、全面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安危冷暖”问题。同时健全完善活动台账、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推动活动和调研成果向代表议案建议转化，提升活动实效。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678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976个，为群众办实事300余件，帮助企业纾解难题320件。

提高代表通过议案建议依法履职实效。加大议案建议征集力度，组织引导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撰写高质量议案建议，并通过代表大会、代表家站、《代表建议快报》等组织和平台依法提出。同时，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实效。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职权范围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6件议案和代表提出的224件建议，及时交市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并强化督办，确保代表议案建议优质高效办理。

时间的流逝不舍昼夜，前进的航程击鼓催征。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守正创新，亮点纷呈，卓有成效。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努力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人大力量。

跨厉奋发开新局。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始终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立足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切实在抓学习、抓落实、抓作风上下功夫，真正建设政治当勇负责的人大机关，不断擦亮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底色。

万山磅礴看主峰。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讲大局做表率、始终坚持讲担当敢负责、始终坚持讲团结提效能、始终坚持讲廉洁转作风，以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拼搏的干劲，深入推进“学思想、讲政治、提能力、转作风、树形象”实践活动取得实效，持续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没有松柏恒，难得雪中青。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实施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全机关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健全施工图工作机制，完善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施工图，建立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施工图和年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施工图，共分解落实189项具体任务547条具体措施。对施工图跟踪督查、每季度“回头看”，推进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人大机关落到实处。

初心如磐，使命如炬。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党建重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开展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组成人员，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团结奋进、充满活力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班子。持续推进党员干部使用BTX云平台开展理论学习，推进“争当建功先锋 创建模范机关”党建活动，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八大行动”工作部署，做好包保富民街道工作，深入开展“幸福小区”创建活动，实施了法律进小区、净美小区等17个实事项目。推进党建促振兴工作，选优配强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推进种植大棚子、黄牛养殖等产业项目，积极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全力落实包保村乡村振兴各项具体措施。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工作，成功创建市级文明单位。

笃志前行，虽远必达。

立足本职促发展服务决策，长春市人大常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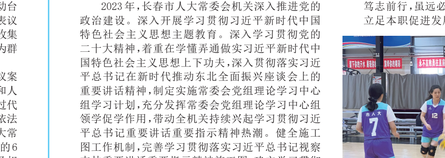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市第一届运动会（市直机关职工组），男、女篮球项目分别获得一等奖。

2023年4月7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开展电影纪课暨主题党日活动，观看《望道》。

会机关比学赶超、争先创优氛围日益浓厚。发挥好综合保障职能，组织安排对接合作、包保新区、包保光电信息以及各类视察、调研座谈会和专题会37次。围绕推进包保光电信息产业链工作，组织赴吉林大学、长春新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开展专项调研，赴武汉、深圳开展专题考察，为推进全市光电信息产业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发挥好参谋助手职能，紧紧围绕党组决策的重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建言献策，高质量完成常委会党组交办的各项文稿任务、政务服务任务和督查督办任务；发挥好沟通协调职能，密切同市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等单位的联系，较好完成了一系列保障服务工作，机关干部能力素质不断增强，一批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办的人大干部不断涌现。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好的作风是善作善成的法宝。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突破口，狠抓作风建设，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人大干部良好精神状态不断呈现，机关风气为之一新。

学思想 讲政治 提能力 转作风 树形象

机关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驰而不息转作风树新风，研究制定机关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查、提、树”实践活动，组织机关各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摆党组织和党员作风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498条。扎实开展机关纪检干部教育整顿，组织进行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治，开展警示教育、自查自纠、政策宣讲、谈心谈话等专项活动。制定从严管理机关干部的意见，开展对党章党规党纪及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专项自查。开展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工作，更新处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排查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为党员干部划出“红线”、明确“底线”、架起“高压线”，推动清廉作风、清廉纪律、清廉文化等在人大机关深入人心。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力提升机关凝聚力向心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市第一届运动会（市直机关职工组），男、女篮球项目分别获得一等奖，游泳项目获得3项一等奖，展现了人大干部职工奋勇争先、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对机关患病职工的关心关爱，为推进全市光电信息产业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发挥好参谋助手职能，紧紧围绕党组决策的重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建言献策，高质量完成常委会党组交办的各项文稿任务、政务服务任务和督查督办任务；发挥好沟通协调职能，密切同市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等单位的联系，较好完成了一系列保障服务工作，机关干部能力素质不断增强，一批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办的人大干部不断涌现。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好的作风是善作善成的法宝。

2023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突破口，狠抓作风建设，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人大干部良好精神状态不断呈现，机关风气为之一新。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